

## 有关修订《服务条款》的通知

感谢阁下使用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银行服务，兹通知本行已修订《服务条款》第 1 部分条款 1.12、18.1，第二部分条款 7.2，及新增附录一并将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生效（「生效日」），有关项目的修订详情详见附表。**请注意，于生效日起本行会将本行有关的通知及通讯只以电子方式发送予阁下纪录于本行的电邮地址（如有）。** 阁下如在生效日或之后仍于本行持有帐户或使用本行任何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条款，若阁下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阁下提供服务。如阁下希望以纸张形式接收本行相关的通知及通讯，或有任何查询/回应，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个人客户服务热线 (852) 2622 2633。

阁下可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本行网页>「个人银行」/「企业银行」>「其他服务」>「服务条款、规则及服务说明」）下载现时的《服务条款》，而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起于上述网页仅能下载经修订后的《服务条款》。 阁下可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本行网页>「关于南商」>「客户通知」）下载此客户通知。有关日子后阁下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现时的《服务条款》及有关客户通知。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谨启  
2023 年 4 月

附表如文

修订详情（新增处以底线显示）：

第 1 部份：一般条文
1. 您的指示
<u>1.12 您同意附录 1 中列载的指示赔偿承担（「赔偿承担」），并同意在遵守前述赔偿承担的前提下，本行可以向和/或从 通过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讯或传真）与您联系。</u>
18. 通讯
<p>受限于第一部份条款 1.12，在不影响其他通讯方式的情况下，您将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被视为已收悉通讯：</p> <p>(a) 当通讯已在本行于香港一个或以上的银行大堂张贴 3 个营业日；</p> <p>(b) 通讯在一份香港报章刊登的 3 个营业日后；</p> <p>(c) 当通讯在本行网站刊登；</p> <p>(d) 当通讯留交于您在本行记录中的任何地址，或邮寄予该地址 48 小时后（或如属海外地址则为 7 日后）；</p> <p>(e) 当通讯以电子邮件、讯息或图文传真发送往您在本行记录中的电邮地址、设备或图文传真号码的当刻；或</p> <p>(f) 当透过电话或以其他口头通讯转达时（包括留下语音讯息）。即使邮件被退还（如属邮寄），或您已身故或丧失能力。</p>
第 2 部分：银行服务
7. 电子银行服务
<u>7.2 一经申请使用电子银行服务，您即已确认您有适当设备及设施，并同意不时以电子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讯或本行的网站）接收本行代替以纸张形式所提供的通讯、文件和任何通知。受限于指示赔偿承担，如果您通过电子银行服务申请银行产品或服务、进行交易或发出任何指示，您同意本行可以电子形式提供适用的条款和条件、通讯、文件和/或任何通知。</u>
<u>附录一</u>

(此指示赔偿承担应适用于所有个人客户及应被视为已由每一位个人客户签署)

致：南洋商业银行 (「银行」)

### 1. 要求和授权

本人/我们，银行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或服务的客户 (「客户」)，特此要求并授权您接受并按照不时通过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 (如适用) (包括其任何附件) (每份「指示」以及为避免疑义，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每份此类指示的任何附件中包含的任何指示也应构成指令的组成部分) 给出的指示行事，关于我/我们与您的任何业务、交易和/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账户的操作，目前或以后可能不时由我/我们与您维持，与您订立任何协议、赔偿承担、反赔偿承担、担保、收费、信托或任何安排，无论是否与所有或任何有关贸易融资、商业票据交易或与您进行跟单信用证交易和/或外汇或货币交易，使用您当前或以后可能不时授予或提供的任何对我们有利的银行设施和/或服务，并就任何股份、股票、债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证券的任何购买、销售或交易进行任何交易。

### 2. 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指示

本人/我们知悉您没有义务验证任何指示 (包括指示上的任何签名) 的真实性或任何发出或声称发出任何指示的人的身份或授权，并且我/我们充分意识到通过传真和电子邮件传输发出的不规则、伪造或未经授权的指示等风险。收到指示后，您可以随时自行决定拒绝执行任何此类指示，无需向我们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 (提前或其他方式)，并且不对我/我们或因您决定不按任何指示行事或延迟行事而遭受任何损失、责任、索赔、的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如果您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您没有义务核实任何指示的真实性 (包括指示上的任何签名是否为本人/我们或本人/我们的授权签字人的真实签名) 或本人/我们的授权签字人的身份或权限任何发出或声称发出任何指示的人。如果您真诚地相信该指示是真实的或它似乎符合账户的适用条款和/或由我/我们执行的任何授权文件，则您有权按照任何指示行事。本人/我们同意，如果您按照上述任何指示行事，您将不会对本人/我们可能遭受的任何损失、责任、索赔、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

### 3. 原始指示

我/我们将在向您发出此类指示后立即向您交付包含指示的原始文件或指示的书面确认。如果您实际上没有收到原始文件或书面确认（视情况而定），或者如果您收到并执行的任何指示与原始文件或书面确认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则您执行的指示应被视为本人/我们发出的现行指示。

### 4. 传真和电子邮件指示的约束力

您根据您所执行的任何指示进行的任何事项、交易或服务均对我/我们具有最终约束力，无论该指示有否我/我们的授权、知情与否或同意与否，以及您随后会否或从我/我们收到包含该指示的原始文件或该指示的书面确认。

### 5. 赔偿承担

考虑到您同意按照本授权和赔偿承担的条款和条件行事，我/我们将无条件地赔偿您和您的代表（在全额赔偿基础上）免受所有您或您的代表的任何性质的行动、诉讼、程序、索赔、要求、损失、损害赔偿、成本、费用、佣金、收费、开支和责任，无论是实际的还是偶然的，无论是在合同、侵权行为还是其他方面可能因本授权和赔偿或根据或依赖任何指示所做或未做的任何事情（由您的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引起的除外）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原因而遭受、招致或维持，包括您可能因执行或尝试执行您在本授权和赔偿项下的权利而产生所有合法的、其他费用、收费和开支。

### 6. 任何特定交易的条款和条件

为避免疑义，我/我们特此承认，您为管理相关通过上述传真和电子邮件传输给您的生效交易指示而施加的任何条款和条件将依然适用，本人/我们将继续遵守并受其约束。

### 7. 分割

本授权和赔偿承担的每个条款和规定都是可分离和独立的。如果其中一个或多个条款或规定在任何时候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剩余条款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会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 8. 多个客户

如果我们由一个以上的人组成，我们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将会是连带的。

#### 9. 有效性

我/我们同意，在我/我们以下列方式正式向您发出的终止通知到期之前，本授权和赔偿承担应保持完全有效：-

(i) 此类终止通知应由我（如客户是个人或独资经营者）或我们所有人（如客户是联名账户持有人或联名借款人或公司）或我们，并附有相关董事会决议的副本，并由相关会议的主席正式证明（如客户是有限公司）；

(ii) 此类终止通知应规定终止生效日期，自您收到通知之日起不少于 14 个工作日（定义见下文）。

为避免疑义，根据上述规定终止并不免除我/我们或我们中的任何人根据本授权和赔偿承担的条款和条件就您于相关终止通知中规定的终止生效日期之前根据本授权和赔偿承担执行的任何行为承担的任何责任。此外，就本授权及赔偿承担而言，「营业日」指香港商业银行营业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本授权及赔偿承担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本人/我们在此服从香港法院的非专属管辖权。

如果本赔偿承担由我们中的两个或多个人或代表我们双方签订，则此处包含的我们一方的协议、承诺、义务和责任应作为连带协议、承诺、义务和责任生效。

本赔偿承担对每一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确保其利益。